

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
111 年度高雄市「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」實施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推展志願服務法規各階段的認知訓練，使有意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衛生福利部

參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09 月 24 日(六)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：111 年 09 月 25 日(日)

伍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金城路 5-6 號(小港區合作里活動中心)

陸、受理對象：凡年滿 12 歲以上，有志從事志願服務或已在服務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的民眾。

柒、報名費用：每一場次課程 150 元/人(基礎、特殊分開計算)

捌、受理名額：每場招生 50 人(額滿採備取方式)。

玖、報名說明：

1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2：00，14：00—17：00 報名，額滿提前結束。

2. 連絡電話：07-5317057

3. 需繳交資料：資料不齊，恕無法接受報名，敬請見諒

(1)報名表 (2)單場報名費 150 元

拾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今年因疫情因素減少接觸不開放實體報名

(1)<郵局現金袋郵寄>：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76巷6弄8號
(並註明報名場次及報名者聯絡電話)

(2)<匯款帳號>：(請於匯款時備註匯款姓名或帳號後5碼)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

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：東高雄分行 代號：008 帳號：70810-0057948

拾壹、受限經費補助名額有限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1. 因應疫情關係，請當天參與之學員需出示疫苗施打完 2 劑黃卡及身分證件以供核實身分。

2. 如尚未施打疫苗者請出示上課前 3 天快篩證明。

3.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學員應於上課開始前完成簽到手續〈嚴禁代簽〉，若遲到、早退或缺席超過 30 分鐘以上將不開放入場，且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如有缺課，亦不接受補課，且不退還已繳費用，請學員確實遵守，謝謝合作。

4. 為製作結業證書，請於當天報到時確實繳交 1 吋大頭照 1 張，背面以正楷書寫您的姓名。

5.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筷，課程中將不主動提供。

6. 會場禁止帶朋友或子女陪同上課，年幼者請自行安排照料。

7. 為維課程品質及受訓者權益，上課期間，禁止飲食及聊天喧嘩。

8. 辦訓期間，如遇風災，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之標準執行。補課時間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。

9. 已報名完成，不得替換他人，如因其他因素需取消報名者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時 間	退 費 金 額
8 天 前	退 200 元(僅扣除手續費 50 元)
活動前 7 天-前 1 天	不 退 費

拾伍、本計劃經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拾陸、若有疑問請洽(07)531-7057 (來電請說詢問志工教育訓練事宜)

陸、研習內容：

(基礎訓練)

	時 間	課 程	講 師
111/09/24(六)	08:00-08:30	報到	講師群
	08:30-10:30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
	10:30-12:3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
	12:30-13:30	午餐/休息時間	
	13:30-15:3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

(特殊訓練)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講 師
111/09/25(日)	08:00-08:30	報到、始業式	講師群
	08:30-10:30	社會福利概述	
	10:30-11:30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
	11:30-12:30	綜合討論	
	12:30-13:30	午餐時間	
	13:30-15:30	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	
	15:30	頒發結業證書	